

##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杭州市环城北路208号坤和中心37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海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审阅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4、在本次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李伶、徐海明、樊帅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当选后任期自2023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将在选举结果出来后另行公

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

**一、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伶，女，49 岁，大专。曾任杭州股权管理中心职员。现任杭州股权管理中心业务科科长，2014 年 5 月起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徐海明，男，35 岁，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职员、资本营运部职员、副部长，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3、樊帅，女，37 岁，硕士。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高级审计员，普华永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高级顾问，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项目经理，北京博禹信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现任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专员，2021 年 10 月起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